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淮自然资规〔2025〕172号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淮南矿区深部 松软低透煤层高瓦斯压力治理工程潘一煤矿 21324 工作面地面预抽井项目 临时用地的批复

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2〕1号），你单位申请的临时用地，业经我局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申报的位于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新集村境内 0.6591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0.6591 公顷（均为耕地，占用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0.6589 公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临时用地，用于表土剥离堆放场、施工便道、

材料堆场、临时工棚、临时办公用房。临时用地期限为 2 年。

二、该地只能用于淮南矿区深部松软低透煤层高瓦斯压力治理工程潘一煤矿 21324 工作面地面预抽井项目临时使用，不得改变用地性质和用地位置，不得超范围使用。

三、按照临时用地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对被用地单位进行补偿。

四、临时用地期满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与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新集村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书》及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恢复土地原地类，经验收合格后，交还于潘集区夹沟镇新集村。

此复。

2025 年 6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